

B012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5-00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岳阳林纸办公楼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8,377,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64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叶蒙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刘利新作为董事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兰楷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786,711,617	99.7888	1,508,781	0.1914	156,615	0.019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项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的该会议决议公告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因章程修订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烽、许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

简历

朱宏伟，男，197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技术总监。曾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六秒车间技术员、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40万吨造纸机项目副经理、纸机生产准备部副主任、七秒车间副主任、工艺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湘江纸业关停并转工程岳阳项目指挥部副指挥长、工程技工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党支部书记；岳阳县纸业有限公司岳阳公司党委委员、70万吨项目组组长、特种纸分公司（后更名为特种纸事业部）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总工程师。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5-01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蒙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宏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级），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其实任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其拟任公司总工程师无异议，同意将该项提案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审意见于2025年3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本公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

简历

朱宏伟，男，197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技术总监。曾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六秒车间技术员、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40万吨造纸机项目副经理、纸机生产准备部副主任、七秒车间副主任、工艺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湘江纸业关停并转工程岳阳项目指挥部副指挥长、工程技工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党支部书记；岳阳县纸业有限公司岳阳公司党委委员、70万吨项目组组长、特种纸分公司（后更名为特种纸事业部）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总工程师。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季度进行汇报披露。

● 本公司新增实际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均为银行贷款合同到期后的续保。

●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在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已实际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00万元（含本月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3.13%。

● 在本次披露的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中，新签担保协议不涉及反担保。

●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年度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0日、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不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期间续做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季度进行汇报披露。

(一)本月新增实际提供担保情况

在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2月份新增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新签担保协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2025年2月25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B03240120250212124283），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于同日签订的银行借款主合同相关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其中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年2月25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03240120250212124317），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湖南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于同日签订的银行借款主合同相关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其中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在202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实际担保余额及剩余担保额度的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截止本公司公告披露日的剩余担保额度 截止本公司公告披露日的剩余担保余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8,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3,000 2,000 1,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阳澄湖大闸蟹有限公司 1,000 500 5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7,000 7,000 0

合计 21,000 11,500 9,500

(三)已实际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

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在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范围之内的已实际提供、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实际担保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截止本公司公告披露日的剩余担保余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8,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3,000 2,000 1,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阳澄湖大闸蟹有限公司 1,000 500 5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7,000 7,000 0

合计 21,000 11,500 9,500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在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范围之内的已实际提供、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实际担保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截止本公司公告披露日的剩余担保余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8,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3,000 2,000 1,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阳澄湖大闸蟹有限公司 1,000 500 5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7,000 7,000 0

合计 21,000 11,500 9,500

(三)已实际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

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在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范围之内的已实际提供、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实际担保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截止本公司公告披露日的剩余担保余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8,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3,000 2,000 1,000

</div